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省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辽宁省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21〕50号)，银保监会辽宁监管局对辽宁省分行辖属丹东分行及营口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领域，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相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